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资质等级证书

1. 工程设计：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或通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育路78号201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冼育路23号242房(自购))		
建立时间	2012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598938772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3480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焕中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 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董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原企业名称: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 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 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3885

2. 工程勘察：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	
				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B144034801					
有效期至：至2029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No.BZ 0017611	

企业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城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建立时间				2012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598938772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3480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焕中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董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4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8月28日 No.BF 0087951	

3. 工程施工：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81693

企业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3800

企业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125

企业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焕中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7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编号: S061202001118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经营范围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S0612020011183G(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焕中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经营范围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1】第06202103260542号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3号宏太智慧谷七号楼2楼自编242房；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9号301房；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物联网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室内环境检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989387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0005989387729		
原执照注册号：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0】第06202003120713 号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区奕宁	李宝文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李宝文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989387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0005989387729		
原执照注册号：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2】第06202206150370号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董事备案，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宝文	金成伟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李宝文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金成伟	经理	聘用
金成伟	执行董事	委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3号宏太智慧谷七号楼2楼自编242房；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9号301房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3号宏太智慧谷七号楼2楼自编242房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989387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2】第06202212220034 号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理备案，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金成伟	胡焕中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金成伟	经理	聘用
金成伟	执行董事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胡广平	监事	选举
胡焕中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89387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5989387729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Zhongrui Communications Planning&Designing Co.Ltd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广州市电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设计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82 年，隶属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代码 00552.HK），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中国通信工程设计 50 强企业，2014 年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拥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全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国际质量、环境、安全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经营、生产和管理。

历经三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中睿设计公司秉承“聚焦客户、因需而变”的服务理念，成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华南地区最具综合实力的通信规划咨询设计单位之一，注册资金达 10500 万，业务收入超 4 亿，所有设计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打造了“深度支撑、优质服务”的中睿设计金字招牌。

业务涵盖中国铁塔、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以及政府、地铁、有线电视、民航、电力、银行等不同行业与单位。是广东铁塔、广东电信和广东移动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广东铁塔优秀合作伙伴，广州电信主导设计服务商，广东移动唯一一家五星级设计单位，并与众多政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范围涉及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全专业、全过程。在品牌建设、专业技术及队伍建设、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取得骄人的业绩。

睿沿勤道，跨越三十年的非凡历程，中睿设计公司通过凝心聚力、市场转型和管理创新，一直不断提升公司专业服务、人才经营及运营管控三大核心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低成本、高效益运营的传统优势，探索全新的效益发展运营模式，全力构建运营高效、员工受益的和谐幸福卓越绩效企业。

二、投标人设计业绩

投标人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设计	415.55	2025-9-10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服务项目	33.60	2025-9-25	
	3	长沙云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低空经济技术服务项目	5.00	2025-3-28	
	4	广州市安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元通信第 2 批设计合同	0.25	2025-10-9	

(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设计

2025-3607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ZHT-250264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揭阳市公安局

设计人(全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位于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及揭阳市公安局信息数据中心。

3. 工程规模、特征: 构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1+2+N”模式,即“一个系统,两个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的建设理念,建设揭阳市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其中,“一个系统”为智慧交通指挥综合应用系统;“两个中心”为计算机数据服务中心、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联网控制系统、交通违法抓拍取证系统、道路交通流量和路况监测系统、道路智慧停车信息采集及应用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便民服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事故统计分析系统等,根据业务需求和情况变化作出合理性调整。项目估算总投资35118.0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194.34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25838.29万元,其他费用4485.17万元、预备费1600.29万元。

4. 投资估算: 35118.09万元人民币。

二、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9月10日。

计划完成工作日期: 2026年1月10日。

设计服务周期为120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揭府办〔2024〕35号）及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41555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其中，信息化部分设计费签约合同价：33026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万贰仟陆佰元整），建筑工程部分设计费签约合同价：8529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

设计费结算方式：结算时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总价包干。无出现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况下，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即当审定金额大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时，则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当审定金额小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时，则以审定金额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相关部门审定金额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设计费正式合同价（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包干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洪嘉捷。

建筑专业负责人：黄健荣。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公安局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揭阳市公安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000702630XG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法治路 13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中通服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

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38899664

传真: /

电子邮箱: kefu.guangdong@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7443900182600109291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和审批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2	土地使用相关文件 (如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3	建设用地周围市政道路 管网等具体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 意见书 (如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 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1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 段审批意见	
6	其他资料及文件	1	按需求提供	
7				
8				
9				
10				
11				
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套（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信息化建 设方案（含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 案）和概预算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初稿，在评审意见下发后 10 天内 完成并提交；设计概算应在初步设 计修订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并交。 （工期有误，提请复核；与 P42 页 不一致）	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4 份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含预算)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发包人通知设 计人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后 60 天 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 审查意见下发后 10 天内，提交修 订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	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4 份
3	施工图（按施 工图审查单位 审查意见修改 并审批通过 的,包括技术 要求等文件）	施工报 建的成 果文件	按报批要求 或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4 份
		施工图 文件	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4 份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等文件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具体份数以发包人需要为准。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洪嘉捷	信息工程院长	高级工程师	1. 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 2. 吴川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3. 东莞市石碣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健荣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1. 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 2. 吴川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二、设计成员				
技术负责人	宋为民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安全技术负责人	兰泽勇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任占锋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软件系统设计负责人	石小兰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机电专业负责人	邱彩凤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伍株仪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何明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李燕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蔡锋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江永志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成员	林泽鹏	项目主管	工程师	/
项目成员	杨彬	项目主管	工程师	/
项目成员	吴行泉	项目主管	工程师	/
项目成员	陈于枫	项目主管	助理工程师	/
项目成员	陈君域	项目主管	助理工程师	/
项目成员	皮梦远	项目主管	助理工程师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内容组成。 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方案（含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概算编制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3.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审批要求。	5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算编制）	根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可供进行施工和安装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内容以图纸为主，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纸、工程预算等。 1.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2. 根据项目进度时间，及时参加项目技术交底，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3. 对发包人及其他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积极采纳。 4. 施工图深化设计主要有：智能化专业深化设计、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如有）、机房深化设计、设备基础深化设计等。施工图深化设计原则上由设计人负责实施。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如有必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0
3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指导工作，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服务工作。 1. 参加技术交底会议，向施工人员解释设计意图和要点，确保施工方正确理解设计要求。 2.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修改，以确保设计与施工的一致性。 3. 落实各专业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督促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及时发出修改通知单，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 施工期间，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现场需要，及时参加项目各阶段分部分项验收，及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至项目验收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41555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本项目以设计费中标总价作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总价包干。无出现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况下，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即当审定金额大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时，则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当审定金额小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时，则以审定金额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相关部门审定金额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设计费正式合同价（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包干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在发包人按工作进展审核后，由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报核拨、支付，具体支付时限视资金到位情况作调整。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约生效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2. 设计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3. 设计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给发包人，设计费经相关部门审定金额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正式合同价的 70%。
4. 剩余设计费在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约定标准后 30 天内付清。
5.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暂停支付，在相关部门审定金额前，设计费拨付基数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计算；在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之后，设计费拨付基数按设计

费正式合同价计算。如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大于设计费正式合同价的 70%时，设计人须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差额部分退回发包人指定账号。

6. 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时间，发包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附件 7：建设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及揭阳市公安局信息数据中心。

发包人（甲方）：揭阳市公安局

设计单位（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甲方：揭阳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法治路139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单位：中通服中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63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电话：020-38899664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服务项目

2411-2502571

合同总页数	共 13 页
(共一册)	
正本	

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买方（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275N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项目联系人：江浩然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电 话：151011468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焕中

项目联系人：伍株仪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78 号

电 话：13928328021 传 真：/

电子信箱：13928328021@139.com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1) 编制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要求（企业标准），明确对选址、机巢参数、土建、电源及设备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要求。(2) 针对不同安装场景（包含塔身、机房或屋面、跨机柜、地面、墙侧等场景，预计不少于 26 种）的无人机机巢上站典型建设方案标准图集，指导无人机机巢上站的试点建设。

2.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及响应“3.3 研发目标”。

3. 技术方法和路线：详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及响应“4.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2. 具体设计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站技术方案力学试验测试、有限元模拟以及试点上站计算分析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个自然日内完成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要求、标准图集。应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 5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务期。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由甲乙双方协定。
2. 提供时间和方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的方式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316,981.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19,018.87。具体价格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签订合同30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在乙方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办理“技术开发合同”的登记备案，并于办理成功10日内，将登记备案回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回执将作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结算时经双方同意)等方式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全部单据原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款项。

- ①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②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③乙方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的回执；

④双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

(2) 本项目终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全部单据原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①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双方签字盖章的终验合格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且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部分开具发票税目应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或技术开发服务）”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述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500059588888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41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43275N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电话: 010-687086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名: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4439001826001092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5989387729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电话: 020-3889966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本详见附件3 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价款保持不变,调整相应增值税款及价税合计。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自由合理支配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合同约定监督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7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7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7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不低于7名，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权威机构技术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标明“保密”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乙方项目组成员以及商务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但因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详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及响应。
乙方应根据附件 2 的要求完成研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技术文件。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详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及响应“5.2 项目验收”部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 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软件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业务需求文档、方案设计文档、源代码、SDK、可执行文件、操作手册、业务数据等）完全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等所研发的新科研成果、新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3)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已经获得知识产权的内容，应允许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4) 乙方明确知悉并允许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对本项目产生的新知识产权成果可以永久免费实施，其实施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发明创造而取得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明确知悉并允许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对该改进发明创造可以永久免费实施，其实施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5) 本项目中使用到的第三方产品，乙方须确保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由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1）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将甲方所有的数据、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出售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因项目过程使用的资料或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人诉争，乙方应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及响应“8.售后服务”部分及应答部分。

2. 地点和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从迟延交付第7日起每迟延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仍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从而使甲方费用增加，则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日程延迟的，甲方可以同意将履约日程向后相应顺延，但不免除上述条件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则履约日程将相应顺延，不构成乙方迟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提供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6.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公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江浩然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伍株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符合附件 2 相关要求；
2. 可行性论证报告：符合附件 2 相关要求；
3. 技术评价报告：符合附件 2 相关要求；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附件 2 相关要求；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符合附件 2 相关要求；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6. 其他：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除办理合同免税登记以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a.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b.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c.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7. 本合同不能作为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宣传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名义进行相关活动的依据。

8. 甲方根据附件 4 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未按照产品打造进度进行研发、未及时提供支撑、未按照约定完成专利及著作权申请的，将按照规定扣罚结算金额，情节严重者按规定可解除合同。并且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理，严重者将禁止在同类项目中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价格清单

附件 2 技术规范书及响应

附件 3 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附件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417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塔 2025 年无人机机巢上站技术方案研究
服务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 技术服务合同 永州低空经济技术服务项目

247-2503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州低空经济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长沙云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8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沙云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地 6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经国
联系人：王永
电话：15308406090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
9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焕中
联系人：郭帅
电话：18926239335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技术支撑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永州低空经济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项目委托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永州市]。
-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时间进度安排]。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五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根据提供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人员数量，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技术服务费，按月结算。计算标准：初级技工 350 元/天，中级技工 450 元/天，高级技工 550 元/天。

4.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长沙云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02 3153 7502 019]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MA4LEPR77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地 6 号门面]

电话：[073185560605]

乙方:

户名: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44390018260010929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
902室]

电话: [18926239335]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合同履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2) [/]。

(3)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财产的安全。

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与本服务项目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依法管理, 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并提供劳保用品和生产工具。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 双方共同确认]。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

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 地点和方式: [/].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所引起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解决纠纷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当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家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柿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盖章确认为本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7.3 技术评价报告：[]。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7.6 其他：[]。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18.6 为便于甲方对乙方客户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反馈，乙方特此提供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kefu.guangdong@chinaccs.cn, 甲方可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提出关于客户服务质量的投诉、建议或反馈。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甲方: 【长沙云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乙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四)【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元通信第2批设计合同

2417-2502850

【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元通信第2批设计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

合同编号：[JZJCAYTX-02]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安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碧桂园云林水岸首层6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北源]

乙方（受托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焕中]

为规范[基站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项目设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站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基站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具体包括：[楼面站和地面站通信杆塔的基础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条费用标准及支付条款]。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保证按照甲方要

求投入设备工具及人员参与工程设计。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颁发的（原信息产业部或原邮电部颁发的）关于通信建设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设计编制文档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审，并由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会审，则默认为会审通过。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4.1.4 若因甲方原因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1.5 派专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政府部门、甲方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2.2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应甲方要求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4.2.3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制定勘察设计计划，确保为勘察人员提供必要的、足够的勘察设计工具、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4.2.4 乙方按照甲方或相关要求完成设计，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

4.2.5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工程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工程勘察设计费取费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取费标准如下:

5.1.1 乙方设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位置的地勘报告、物探报告等，由甲方负责提供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提供，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1.2 勘察设计费标准:

分类	分项	取费标准（元/单点订单）除税价	增值税 6%	取费标准（元/单点订单）含税价
勘察费	现场勘察	500	30	530
设计费	杆塔基础设计	2000	120	2120
设计费	楼面站	1000	60	1060

5.2 工程设计费分项取费说明:

5.2.1 现场勘察分项工作为根据设计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工作。

5.2.2 杆塔基础设计分项工作为杆塔的基础设计出图（不含预算），包含 40 米及以下的杆塔基础、防雷地网等内容。若有 40 米以上杆塔的基础需设计出图则另行商议定价，基础设计使用年限按 50 年标准。

5.2.3 杆塔塔身、承重复核及其他配套设计、地质勘探等内容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

5.2.4 楼面站包含 6 米及以下抱杆、抱杆及机柜基础、防雷地网、外电路由等设计内容。

5.3 本合同设计费：设计费不含税金额 2500 元，税费 150 元，设计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650]元，合同设计费组成详见附件 1：设计站点清单及设计费明细。

5.4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5.5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5.5.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会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设计费预算总价的[100]%。

5.6 乙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12 号 1 楼 02 房

户 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账 户：744390018260010929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5989387729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电 话：020-38899664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本合同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或文

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7.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安全规定

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上述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20] %

9.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当期应支付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20] %。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在支付应付设计费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5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具体订单，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上述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20】%。

9.6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2.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致甲方:

地 址: [广州市安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

如致乙方: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78 号

邮 编: 510630

联系人: 闵家文

电 话: 020-38297586

12.11 为便于甲方对乙方客户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反馈,乙方特此提供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kefu.guangdong@chinaccs.cn,甲方可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提出关于客户服务质量的投诉、建议或反馈。

12.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设计站点清单及设计费明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广州市安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9日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1：设计站点清单及设计费明细

序号	基站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 不含税 (元)	税费	设计费 含税(元)	备注
1	增城区朱村横塍康庄 路 U-H5H	地面站	2500	150	2650	
	合计		2500	150	2650	

三、投标人施工业绩

投标人施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施 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五华县 华宜市 政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五华县智能信 息化基础设 施建设项 目（第一 期）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 包	1156.77926	2025-4-28	
	2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有 限公司 广东省 分公司	中国联通广东 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 信息化基础设 施建设项 目	2868.984421	2025-10-10	
	3	/	/	/	/	

(一) 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牵头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牵头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辖区内。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华发改投审(2025)26号。
 - 4.资金来源:除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发包方统筹解决。
 -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采购智能高清视频系统,其中400万黑光全结构化枪机360路、400万黑光全结构化球机242路、800万星光全结构化枪机908路、800万星光全结构化球机342路、900万高清抓拍单元210路和高清视频接入应用模块等。
 -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委派业主代表、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工程质量监督、组织设计评审、专项及竣工验收、提供工程建设的各种办证资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12月27日,总日历工期8个月,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初步设计、终验总日历工期8个月;终验后运维总日历工期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采购的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为全新产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整(¥113054332.60元)。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零伍拾玖元伍角贰分整(¥2556059.52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2)通信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零捌分整(¥9011733.08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3)设备采购费(含基础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95812640.00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4)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5673900.00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2.合同价格形式: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陈瑜军

通信施工负责人: 曾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合同通用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报价单与预算书(后补);
- (9) 双方后续的协议约定(后补);
-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五华县华直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XFR8J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琴江公路建筑总部大厦7楼70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李头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48023296M

地址:梅州市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2007020419022128218

承包人(盖章):中通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929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2) 签订合同并经发包人确认进场施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3 次等额扣回);

3) 以月为单位,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含批准变更)的 80% 支付, 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含批准变更)的 80% 后暂不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至设备结算价的 97%; 剩余尾款的支付, 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①选择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机构担保、保证保险(设备结算价的 3%) 交发包人作为质保金担保后, 余款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特质量保质期(12 个月) 届满后, 余款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预备费支付方式:

本分项经批准的通信、设备采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并按照相关项目的结算造价支付。

5、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① 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经概算批复的工程造价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二次设计、变更设计等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驻点指导与配合服务, 发包人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

② 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 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最高限价内套用建安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即: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预备费) $\times$ (1-建安中标下浮率)】+预备费(预备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工程造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 2018 综合定额和按合同施工期间《五华县同期发布的季度信息价》材料价格, 五华县缺项的材料信息价先参考梅州市材料信息价, 若梅州市也缺项的材料信息价参考市场价综合考虑(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按工程结算造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作为工程结算造价。

④ 图纸设计变更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确认方可实施。

⑤ 图纸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 工程预算应送相关部门审定。

6、如发包人需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则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13、质量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3.1 质量保质期

13.1.1 质量保质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3.1.2 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含 3 年的运维和运营服务。

13.2 保证范围

质量保质期内的服务内容包括软、硬件的损坏更换或修复、更换与日常维护等, 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14、提前终止

14.1 承包人提前终止

通用条款 15.1 所述的第一个期限为【30】天(日历天);

通用条款 15.1 所述的补救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天(日历天)。

14.2 发包人提前终止

通用条款 15.2 所述的补救期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日历天)。

15、文件资料

15.1 承包人文件

15.1.1 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本节所述的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份数为:

设计资料 5 份, 预算书 5 份, 竣工资料 5 份、结算书 5 份, 以上资料全部须提供电子版(可编辑版)。

15.1.2 承包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运营、运维方案。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具体范围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海啸、水灾、瘟疫或火山活动；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3)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4)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引起的除外)。
- (5) 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16.2 不可抗力 风险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项目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有关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7、争议解决

17.1 诉讼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采用诉讼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及基础服务工作，项目的整体协调和管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卫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1）：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及通缆施工工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文发（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成)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交易。交易结果: 贵单位中标, 项目负责人: 陈瑜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管理号: 31420221144070105807)。接到本通知书后,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内容: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2,556,059.52;

通信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9,011,733.08;

设备采购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95,812,640.00;

预备费用: ¥5,673,900.00;

投标总报价: ¥113,054,332.60。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陈瑜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管理号: 31420221144070105807)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中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1-2025-001404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2025年 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胡晓中

第1页共152页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使用人)

乙方:中通服中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5)技术规范书;
- (6)图纸;
- (7)价格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3.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模式。

(2)签约含税合同总价¥28,689,844.21(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价¥26,704,197.79(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税金¥1,985,646.42(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

(3)本条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4)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乙方项目经理:刘超。

5.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合格标准。

6.乙方承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向甲方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7.甲方承诺:甲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预计为370天,其中第一阶段工期预计150天,第二阶段工期预计220天。

9.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其他要求:

胡建中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签发的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程序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胡中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10.10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10.10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890346651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联通新时空广场、020-2218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4400158130105030453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贺宁 18602033187 技术：邱越 1862001043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号码	744390018260010929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黄果18928728626 技术：刘超18922218599
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通讯（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及其附录附件、合同条款、甲方要求、图纸、价格清单、现场条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甲方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甲方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乙方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乙方建议书的文件。乙方建议书由乙方随投标函一起提交。乙方建议书应包括乙方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1.1.2.4 联合体:指经甲方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乙方。

1.1.2.5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代表乙方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转让)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胡晓中



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乙方设备: 指乙方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或海域,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或海域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占海)和临时占地(占海)。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甲方按第11.1款通知乙方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甲方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 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 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 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 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 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甲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保修期: 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

胡××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项目尾款:指按第17.4.1项约定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经过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支付的款项。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乙方文件:指由乙方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甲方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简体文字)。必要时非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文字描述时,中文描述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协议书约定,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甲方。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经批准(审查)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准(审查)完毕,但甲方的批准(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甲方提供的文件

由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胡志中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通过公司文档管理系统或邮件或纸质送达/接收，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用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讯地址以合同协议书落款处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向其发送联络的，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或者信差发送联络的，则在邮件抵达约定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发送方电脑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为收到日。

1.7.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甲方或其代表签署后送交乙方实施，并抄送甲方；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甲方。对于由甲方审查后报甲方批准的事项，应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以转让合同权利，在通知乙方后生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支付报酬。

1.10/

1.11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11.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甲方要求引起的除外。如果发生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向甲方就知识产权进行索赔或诉讼，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8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应诉。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避免甲方的任何损失，否则，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将从合同价中扣回。

如果甲方对乙方在涉及甲方利益所进行争议不满意时，甲方有权自行承担应诉中的辩护责任，但这并不丝毫减轻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从合同价中扣回。

1.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胡晓宇



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知识产权归属的规定: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专利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6乙方同意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在本工程中(合同范围内)所运用的有关专利权、设计版权和其他技术权利的许可。这些许可包括甲方所需的任何有关建设电站、设备、机加工、材料或与工程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或乙方提供的任何电站的使用经验等。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保密信息”是指以下内容:一方向对方披露的,或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获知的另一方的及另一方关联公司和合作方的所有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等任何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价格、工作进度、技术研究应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
- (2)本合同本身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商业和技术上的信息和资料;
- (3)双方及其关联/合作公司的各种技术图纸、工艺和其它技术资料;
- (4)双方关于经营、技术和交易的安排和设想、谈判方案等秘密和信息;
- (5)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进货和销售渠道、人事安排、生产和经营状况、市场分析、资金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
- (6)依惯例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1.12.2甲乙双方合作以及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的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视为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12.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合法可得的信息;
- (3)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12.3保密信息包括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表等有形媒介出现的信息,也包括通过口头、展示等视听方式传递的信息。对“保密信息”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甲乙双方以及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合同一方员工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员工所在公司应承担相

胡煜中

应的责任。

1.12.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计划、规范、模型或样品等,合同结束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所有正、副本)退还甲方。如因文件性质无法退还的,乙方应在所有存有该文件的介质上删除该等文件的副本,并出具书面确认。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引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员工等对外使用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品牌资产(包括字号、LOGO、项目影像材料等),或对外发表涉及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甲方项目敏感信息的新闻/研报/公告/评论等之前经甲方审查并同意。乙方(含分包单位)及其员工或工人,对甲方项目进行群体阻工、群体信访、自行发表或联系媒体发表歪曲事实的报道等非理性、非正常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甲方的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严肃追责,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双方签署重大敏感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关键节点获得重大突破等情况,乙方应确保乙方(含分包单位)及其员工或工人对外发表相关信息之前经甲方审查并同意。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协作单位或经审查同意的除外)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知的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工作进展、技术研发应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发表,不得做有关合同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商业广告中。相关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间对外发布。

1.12.6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7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8 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第22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一旦发现任何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或披露,或其分包商及员工或工人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披露。

1.1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12.10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1.13/。

1.14/。

1.15 舆情防控

1.15.1 乙方、分包人及其员工、关联方在对外发表或使用以下信息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对外使用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品牌资产(包括字号、LOGO,项目影像材料等),对外发表涉及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甲方项目敏感信息的新闻

胡晓宇

、研报、公告、评论等，对外宣传中涉及到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项目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合同价格、合同工期、工程进展、技术研发应



胡长中

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

1.15.2 乙方、分包人及其员工，对甲方项目进行群体阻工、群体信访、自行发表或联系媒体发表歪曲事实的报道等非理性、非正常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16 信访

合同当事人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直接涉事单位要及时通知另一方，直接涉事单位应及时了解实际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予以处理并要及时主动做好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

受理信访事项的合同当事人应根据信访内容和性质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直接涉事单位，由直接涉事单位承担主办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协办责任。

1.17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应资质或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在前述资质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并保证资质或授权的延续。当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相应资质、授权以及其它将影响合同执行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履行向甲方报备的义务，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或授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买方(甲方)造成损失的，卖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乙方开始工作通知

甲方应按第11.1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将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将部分的场地给予乙方使用，以便乙方按照合同进度准时进行施工，乙方不应认为在开始执行合同时即能获得进入所有现场区域的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如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所示的施工准备区(如有)，但乙方应自费提供用于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维护或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现场外的任何设施。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进入已移交给甲方或第三方的区域进行第二阶段或后续阶段的工程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在使用甲方所管辖的任何土地或其他场地(除了现场以外)之前，乙方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甲方在开工日期前7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海域)以及施工场地(海域)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乙方参考，这些资料的提供不免除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查、勘探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第三方财产造成破坏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胡金中

2.6组织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4.乙方

4.1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甲方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4.1.2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工作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乙方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民用建筑等公共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和民用设施产生干扰,避免因在公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避免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应避免因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因客观条件无法及时采取封闭围挡施工的,应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他人损害。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为实施本合同任务而必需的工地现场办公室用房、船上临时办公用房、食宿、海上交通(满足甲方对项目建设的随时巡视或检查需要),乙方不负责办公生活用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乙方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承担修复责任与费用。

胡晓中

4.1.9.1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如果在某单位工程完工之前,乙方应甲方要求将部分区域移交给另一乙方,或由另一乙方返移交给乙方时,该期间的照管责任也随之暂时转移。

4.1.9.2 乙方应当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或者按照法定主管机关或其它保卫部门的要求,为保护工程自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取暖设施、保安、围墙和岗亭。

4.1.9.3 全部或部分工程,或甲方在现场或其附近的任何其他财产发生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如果属于乙方负责照管的范围,则无论何原因(乙方提出合适证据的除外风险除外)乙方应当自费修理并使其恢复原状,以便完工时分部分项工程能处于良好有序状态,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和甲方代表的指示。同时甲方需协助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及增加的费用进行追索。

4.1.10 招标服务费缴纳

相关的交易服务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

4.1.11 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工地(海域)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海上交通)、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阻工等协调工作,因阻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不予索赔。

(2) 施工区内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水电路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合同中相应核减。

(3) 乙方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管理工程档案。

(5)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周边环境,采取措施,避免因施工不当导致周边企业、人员损失,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任何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人追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先行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如发生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范围内扣除留相应部分。

(6) 核电项目接受国家监管部门选点监督,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可能要求停工待检,且已成为常态化,乙方需要全力配合,并积极组织整改。

(7) 甲方协调组织的其他各类外部监督检查活动已成为常态化,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监督检查活动对现场施工组织的影响,无条件响应和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的顺利进行,并积极组织整改,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8) 乙方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9) 乙方应已了解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或程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中提及的各类管理规范之约束,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胡中

(10) 乙方应自费购买进行工程施工、完工和维护所需的各种规范、标准、图集等资料。

(11) 乙方应该负责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施工机械等为执行合同而需办理的证件、批件、许可和执照，并支付可能被征收的所有地方税、租金和费用。

(12) 乙方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13)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乙方办理的设计、施工证件、批件等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

(15)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2 履约担保

4.2.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及参考格式详见询价比采购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分别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签约合同价的10%。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分别将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或验收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或验收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后试验或验收通过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若银行仅能开具固定期限保函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完成续期，保函续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该期间内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或技术规范书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2 乙方的分包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乙方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并监督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再次分包。乙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乙方应合理安排劳务分包队伍，避免劳务分包队伍较多、队伍不稳定现象。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分包合同的任何一部分。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参与工程分包合同的招标和谈判过程。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完整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工程分包合同副本应包括分包范围、

胡晓中



分包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质量、进度、争议解决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不同意分包且无需说明理由。

乙方分包单位在通过甲方资格评审,且分包合同生效后才允许进现场施工。分包单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到位。

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如:合同终止、签署补充协议、退场等),乙方应在重大变化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报备,并提交完整资料。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并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需满足甲方的要求,设备及工程分包人确定须征得甲方同意,但该同意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参与分包合同谈判工作。分包施工单位除应满足对分包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分包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b)禁止分包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甲方员工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

4.3.4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如违反关于分包的任一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且保留按合同规定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4.3.5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对任何分包人或供货商、分包人的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等的行为、违章或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负完全责任,该责任与因乙方、其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章和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所负责任一样。

乙方对其分包合同应订有一些必要的条款以便保证其分包人遵守合同的条款,旨在使分包工程施工或提供的货物和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尤其是所有分包合同应包括要求分包人遵守第4.1.12项的规定。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由分包人或供货商签发给甲方的满足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品质保证书,并对品质保证书承诺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对分包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充分授权,由其负责分包人的选择与管理,以保证对分包人实施有效控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或其雇员或分包人(如有)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且甲方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乙方应进行赔偿。

4.3.6乙方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当甲方收到法律文书被动地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乙方应按第22.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按照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处理。

如果乙方的分包人违法再次分包,导致甲方被动参加与此违法分包相关的仲裁、诉讼,乙方依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在无证据证明甲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当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甲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甲方有权采取的措施,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4.3.7乙方应按第4.6、4.7和4.8款的规定管理分包人的人员,保证其人员资格满足施工要求,保障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胡明中



4.3.8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人合同款并办理结算。如乙方拖欠分包人的合同价款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留一定的金额,待乙方支付给分包人后再予以支付;若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该款项,甲方可将扣留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人员或分包人,该款项的代付视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且不因此减轻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体系范畴,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处理。

4.3.9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4.4/

4.5 乙方项目经理

4.5.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能力与信誉不低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天,乙方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该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项目经理信息【合同签订阶段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补充】

姓名:刘超;

身份证号:441581198905139213;

联系电话:18922218599;

电子信箱:18922218599@189.cn;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人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实际到场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未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到达并常驻现场,且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胡超



4.5.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或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

4.5.4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4.6乙方人员的管理

4.6.1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经验不低于原相应人员。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乙方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或其委托的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6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海域)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以上人员的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15日内提供。

4.6.7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参加本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的人员一致,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不一致,乙方应按以下金额承担违约金,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甲方按照以上约定扣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按合同条款4.5条的约定行使解除合同以及扣除其他违约金的权利。

4.6.8合同期内,乙方应随时采取预防措施和尽力防止人员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雇用人员,或他们之间发生暴力事件或违法行为,以保持安宁,保护居民及工程附近的生命财产安全。

胡长龙



4.6.9乙方及其分包商的雇员在未得到甲方代表因其工作需要而给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进入任何由其他承包管理甲方的建筑、场地或现场,乙方应警告其分包商及自己的雇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将被逐离现场。

4.6.10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乙方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时,继任人员涉及下表所列人员的,其最低要求以下表所列内容为准:

4.6.11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以及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4.6.12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请假超过7天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相应的岗位授权人员报甲方批准。

4.7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其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乙方应在7天内派驻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超期未派驻或新派驻的相关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按人员未到场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4.8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乙方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乙方应为其雇用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6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用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甲方有权推迟、减少或拒绝支付后续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改正。

4.10乙方现场查勘

4.10.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乙方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

胡永中



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4.13进度计划

4.13.1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甲方。甲方如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改后的进度计划报甲方重新审核。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13.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3.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批准;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

4.13.3月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月在周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向甲方书面汇报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并对月进度计划进行分析、小结,提交进度计划滞后整改方案,确保完成。

4.13.4周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开始后,乙方以周为单位,向甲方书面汇报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分析、小结,提交进度计划滞后整改方案,并确保完成。

4.14质量保证

4.14.1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4.2乙方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甲方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4.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15诚信履约

4.15.1乙方应建立职责明确的诚信履约体系,采取措施防止内外部失信(欺诈)行为/记录的产生。

4.15.2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诚信履约,不出现弄虚作假、有失诚信的行为,具体要求详见附录《质量诚信保证》;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造假等有失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3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要求,不发生违规操作等行为,建立诚信履约体系,执行中遵守《质量诚信保证》、《安质环行为六大禁令》。

4.15.4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或有失诚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且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

胡兴中



部分的工作,乙方承诺承担甲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

4.15.4上述条款的履行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

4.16疫情防控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乙方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格,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设计

5.1乙方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甲方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乙方设计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乙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5.3设计审查

5.3.1根据甲方要求应当通过甲方报甲方审查同意的乙方的设计文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乙方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乙方需要修改已提交的乙方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甲方同意设计文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胡晓中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3.2 乙方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乙方的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由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乙方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合同中约定其它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乙方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5 竣工文件

5.5.1 乙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竣工图纸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甲方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甲方。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甲方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甲方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前,乙方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5.7 乙方文件错误

乙方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3款的要求,重新送甲方审查,审查日期从甲方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胡兴中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乙方应在各项材料和设备进场前12天,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批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竣工日期均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6.1.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第6.1款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已包含在当期进度款金额中,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双方书面约定乙方拥有所有权的除外);在甲方接收工程前,乙方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甲方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乙方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2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材料和设备,仅提供现场施工的水、电接口,并免费提供水电。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甲方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乙方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甲方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5.2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

胡永中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6.7/。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甲方批准。

7.1.2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7.3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甲方批准,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8.3.2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胡志中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10.2乙方的安全责任

10.2.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对安全方面的要求,对涉及核安全的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并接受其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0.2.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10.2.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5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7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批准。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8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2.9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0.2.10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甲方批准。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3.4乙方承担自甲方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甲方。乙方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

胡文忠



场而减免。

10.3.5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10.3.6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10.4环境保护

10.4.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10.4.3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依法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4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10.4.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工程施工涉及深基坑的,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4.6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临时占地区域(海域)进行施工作业,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林地、草原保护,并由乙方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复绿等义务。任何超越临时用地(用海)而由此造成的植被破坏、养殖、水土流失及对饮用水源等的环境及生态破坏由乙方负责自费恢复,直至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退还临时用地,未通过复垦、复绿验收,或者破坏环境及生态,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罚款金额及其他经济损失。

10.5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6事故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抢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

胡长中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或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开工通知发出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期自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起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承担因其开工准备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本项目三个阶段的工期是相互独立的,应分别计算,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11.2 竣工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甲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发生本款所述的甲方延误工期情况,乙方应按第23条约定及时提出和确定,提供造成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路线上的工期延误的证明。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3.2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除外情形: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为选项工作,届时甲方未发出工作通知的,不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指本工程所在地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雨、洪水等)。为证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乙方通常应提供气象台网公布的或出具的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气象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网的数据优先。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和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但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当甲方不同意延长工期时,应支付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损失的赔付和/或承担:乙方有责任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和减轻异常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如损失属甲方投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理赔,并有义务收集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理赔成功后,保险人将支付乙方损失所对应的保险赔偿金;对保险赔偿金与

胡兴中



实际损失的差额及甲方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免赔额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该免赔额部分风险,建议乙方另行购买商业保险。

11.5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详见技术规范书7.5.2。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某部分的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计划进度两个月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某部分或关键里程碑的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计划进度六个月时,甲方有权将合同内未完工的所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委托该工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产生的费用,委托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费用,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6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暂停工作

12.1由甲方暂停工作

12.1.1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暂停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乙方下列原因造成甲方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
- (2) 乙方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乙方暂停工作

12.2.1因乙方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第11.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甲方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工作请求。

胡晓中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暂停工作期间, 乙方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妥善照管和保护, 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乙方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使甲方的费用增加, (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乙方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甲方。

12.4.2 暂停工作后, 甲方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3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4 除第21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甲方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之外,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甲方逾期不予批准, 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由于甲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未能及时复工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视为甲方违约, 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 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视为乙方违约, 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2.5.3 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且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如上述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歧义或矛盾时, 乙方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则按第22.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3.1.4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责任,

胡晓中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13.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3.2.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查。

13.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13.3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条件,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甲方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13.4.2 甲方未到场检查

甲方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甲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甲方重新检查

乙方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4.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或甲方另有指示,乙方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乙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胡永中



14./。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许可或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5.2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甲方应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15.2.2/。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经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甲方书面答复乙方。

(3)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变更项目属于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保留足以证明变更工程项目性质及数量的照片记录,未保留有效记录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变更费用。

(5)双方书面确认变更方案前,不得施工,否则新增工程量不予确认。

15.3.2变更估价

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乙方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以下顺序依次选择:项目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以上政府编制的定额、其它地方定额、电力行业定额、其它行业定额、核电行业定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按项目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以上行业现行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文件、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组价,计算结果下浮10%。若取费文件中的费用或费率标准为区间时,则按区间的中间值计算。

胡长中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甲方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最终工期调整天数由甲方审核确定。

15.4/。

15.5计日工

15.5.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费用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甲方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甲方复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16.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范围: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7.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与计量

17.1.1合同价格组成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乙方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7.1.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第一阶段工作为必选工作,第二和第三阶段为选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

17.1.2.1总价合同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该总价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施工、设计、阻工引起的相关变更均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本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1)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第22条约

胡兴中



定的违约金、第23条约定的索赔外,总价合同的签约价格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

(2)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外,其余的均按本项第(1)目的规定计算合同价格。

17.1.2.2/。

17.1.3计量

17.1.3.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3.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7.1.3.3计量周期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3.4/。

17.1.3.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里程碑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采用里程碑形象进度确定支付周期,合同当事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支付里程碑点,根据里程碑点和合同价格确定完成里程碑点时对应的合同进度款。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3.6/。

17.1.4支付要求

17.1.4.1支付币种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与合同有关的一切外币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甲方通过商业/银行汇票、信用证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如采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支付,甲方开出汇票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如采用信用证支付,甲方开出信用证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如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将合同款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出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承担办理支付手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乙方承担办理收款手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

甲方选择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或信用证支付时,乙方收到汇票后进行贴现或收到信用证进行议付所产生的利息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与甲方签订

胡晓中



《委托代理贴现及议付合同》，委托甲方代办汇票贴现和/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按银行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1.5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应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符合税法规定、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发票开具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乙方因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不及时提供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下述条件：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5) 对建安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 若发票品目为“材料一批”、“详见销货清单”，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要求。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合同付款按里程碑节点支付。

（本条款适用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客户（即业主方，以下统称最终客户）的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而签订、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及其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最终客户向甲方结算付款，乙方充分知悉“项目合同”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并自愿承担因最终客户未按时向甲方结算付款而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结算付款、未足额结算付款等）；乙方特别声明并承诺：若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初验款/终验款/尾款等款项，则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付款/初验款/终验款/尾款等款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7.3.2 支付分解

序号	支付里程碑	支付比例	备注
1	提交合同约定全部设计文件	2.48%Q1	第一、

胡金中



2	全部设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2.48%Q1	二阶段的签约合同价格Q1
3	完成第一阶段准备工作且通过甲方同意	32.04%Q1	
4	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安装调试工作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调试验收合格	45%Q1	
5	第一阶段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Q1	
6	完成第二阶段准备工作且通过甲方同意	5%Q1	
7	完成第二阶段所涉及的所有系统调试验证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验收指标采购方验收合格(T)	10%Q1	
8	第二阶段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1%Q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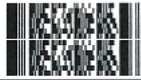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经过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支付的款项。;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甲方应在14天内审查确认。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甲方核查同意。甲方有权核减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进度付款申请单应附的支持性证明文件:A)经甲方签字的本期和截至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统计表;B)进度款计算表;C)截至付款周期应完成的里程碑验收证书;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后及时提交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单证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确认支付申请

胡长中



函无误或签发竣工支付证书后,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对应阶段结算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未支付的或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从合理的催告期满后或协商合理期限满后计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按照合同签订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甲方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乙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合同款支付的其他约定: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在合同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项目尾款)支付时暂扣(或扣除)一定金额(或比例),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税务统计相关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供完税情况的统计及完税证明等材料,提供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等。

17.4项目尾款

17.4.1项目尾款的金额或比例:本合同第17.3.2中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设置项目尾款,金额分别为第一阶段结算金额的2%,第二阶段结算金额的1%,不计利息。项目尾款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支付项目尾款,甲方应在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项目尾款支付给乙方。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乙方表示拒绝完成缺陷责任,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完成缺陷责任的,按照第19.2.5和(或)19.7.4项执行。

17.4.4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函,甲方应同时支付项目尾款。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历次进度款支付申请所附的经甲方审核签字的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变更、索赔申请及相关签证资料;经甲方审核签字的竣工结算工程量汇总表等支持性证明文件。

(2)甲方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

胡晓中



甲方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甲方核查同意。

(2)甲方应在甲方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甲方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乙方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5.3竣工结算文件编制

(1)竣工结算文件组成

竣工结算文件应以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为单位分专业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包括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子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包括所有费用的详细组成及相关的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甲方签认的单价子目竣工结算工程量,经甲方签认的变更、索赔,竣工结算总价组成详表,相应的签证、图纸、指令等技术资料。

(2)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结算工程量编制

对于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划分工程量计算书组成和制定工程量计算书编审计划;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量计算书,乙方的计算书应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提交,甲方应在收到计算书后28天内完成审核;

乙方应分别在分部工程或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完工后28天内根据已审核的计算书整理汇总该部分的结算工程量。甲方应在28天内完成审核。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进度款支付计量工程量的汇总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结算工程量。

若有必要时,合同当事人应明确工程量计算书部分与变更部分之间的界限。

17.5.4竣工结算文件提交

单位或子单位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验收后28天内提交三份,经合同当事人签认后甲方保留一份文件,其余两份由乙方保存;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由乙方提交两份竣工结算文件;若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因工期较长或其它原因时,也可按分部工程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若变更、索赔难以划分至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时,也可按时间定期结算。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上述原则和实际情况制定竣工结算文件提交计划。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单位工程或合同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竣工结算金额于乙方收到甲方的竣工结算金额通知后生效。

17.5.5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未及时完成审核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

胡××



文件,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57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乙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乙方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经核实,认为乙方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向乙方提出核实意见,乙方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14天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予以审核。若乙方收到甲方进一步补充资料通知后14天内没有答复,甲方可按自己的理解审核结算文件,乙方应予认可,若因此无法审核结算文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还需要乙方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按前述规定处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项目尾款、应扣除的项目尾款、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甲方核查同意。

(2)甲方应在甲方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乙方按照第5.5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乙方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乙方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乙方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甲方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乙方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胡永中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18.3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开展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甲方同意为止。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18.3.2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工程验收。

18.3.3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甲方复查达到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再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甲方应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若存在第18.3.3项的情况,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整修和完善工作后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8.4/。

18.5/。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

胡兴中



18.6.1.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1.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甲方指示全部清理;
- (5) 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道路、设施、桥梁等全部得到修复;
- (6) 甲方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甲方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甲方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乙方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的工作人员;
- (3)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

甲方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乙方提出修复建议,按照甲方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缺陷责任期分别为2年,第一阶段1、2号机组的缺陷责任期自1、2号机组的综合布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第二阶段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成系统整体优化,经验收合格起计算。

19.2缺陷责任

19.2.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

胡兴中



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项目尾款中扣除,费用超出项目尾款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9.2.3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9.2.4 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现场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予以修复。乙方不能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现场,视为工程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缺陷或损坏。

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甲方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其另行赔偿融资费用、拆除费用、清理工地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给乙方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甲方方向乙方出具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支付剩余的项目尾款。

19.7 保修

19.7.1 保修责任

胡兴中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合同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伤保险

20.1.1 乙方员工工伤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1.2 甲方员工工伤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 人身保险

20.2.1 除按本合同第20.2.2项要求投保工伤保险外,甲方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除按本合同第20.2.1项要求投保工伤保险外,乙方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 其他保险

乙方应投保本工程自有或租赁设备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胡晓中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乙方应向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保险公司购买以下保险:

(1)施工机具财产一切险。乙方应自费为其运至现场用于工程的施工机械按重置价值投保施工设备、施工机具财产一切险,以使甲方和乙方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受该保险单中除外责任、免赔条款及免赔额责任约束)引起的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机械运至项目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项目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该保险还应包括对甲方的“放弃代位追索权”条款。并且以上保险并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船舶设备一切险及保赔保险。乙方需承保施工期间使用的所有船只。船舶设备一切险应以船只的重置成本为准,而保赔保险的限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3)货物运输险。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投保运输一切险(含内陆、海洋运输),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值的110%,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工地卸货仓库/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工程开工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保险单副本及当期保费的支付凭证副本以供查验,保险凭证的续转和/或扩展也应提供给甲方。

20.4.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甲方。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

20.4.3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4.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如果本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保险单免赔额以内或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或)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4.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4.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恐怖活动、类似战争行为、司法行为、核事故。

胡长中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费用损失减至最小,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甲方确定。

22.违约

22.1乙方违约

22.1.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乙方的设计、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乙方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胡兴中



(4) 乙方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8)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乙方违反第1.12款关于保密的约定和第1.15款关于舆情防控的约定;

(10) 项目经理违反4.5款规定,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职、擅自离开现场、每月驻现场时间少于21天的;

(11) 乙方违反4.5款规定,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12) 乙方违反4.6款规定, 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

(13) /;

(14) 乙方违反第4.3款的约定, 未妥善处理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 导致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

(15) /;

(16) 乙方发生安全管理中规定的违约情形;

(17) 乙方发生质量管理中规定的违约情形;

(18)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乙方解除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场;

(2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质量事件单(以国家监管部门的发文或双方认定的质量事件调查报告结论为依据), 或乙方、甲方被国家监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处罚;

(21) 乙方违反第4.1.11规定, 发生阻工事件, 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 甲方的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

(22) 乙方违反技术规范中对运维阶段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23) 乙方未提供满足合同约定期限的运维服务。

22.1.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详见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22.1.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2) 乙方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 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乙方应撤离现场, 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7天内移交场地, 或按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退场, 并将场地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此规定移交场地则按该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

胡晓中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负责另行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新签订合同较原合同金额增加部分、甲方重新招标期间管理费、工期延误费、财务费等。

22.1.4 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尚未履行的工作,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目的,采取返还、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解决已完工程与已支付款项等问题。无法或者不宜采取前述措施方式解决的,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与甲方一起勘察和确定已完工程的工程界面和已完工程量,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则甲方自行确认的工程界面和已完工程量视为已得到乙方的认可。

(2)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违约

22.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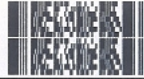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项目尾款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胡兴中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 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乙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项目尾款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因工程的目的及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或因政府行为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预期利润和其它间接损失。合同解除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提前28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通知书上应注明暂停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如果甲方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唯一权利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由于暂停或终止而引起使受托人产生实际开销并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和必要的费用(乙方违约除外)。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除第15条之外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胡金中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28天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经甲方同意后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乙方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乙方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甲方的索赔

23.4.1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甲方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甲方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23.5甲方索赔的处理程序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约定处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胡晓中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第三方调解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依法应适用专属管辖则除外。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争议事件本身不直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合同当事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暂停合同履行,否则应承担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24.2友好协商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第三方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争议评审

24.4.1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4.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甲方。

24.4.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甲方。

24.4.4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4.5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甲方的意见确定执行。

24.4.6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甲方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4.7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甲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甲方的意见确定执行。

25.其他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范围内共享本项目的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文件、询价文件、采购技术规范书等采购文件。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本合同的乙方名称、成交金额等。

胡××



以下为附录和附件格式文件:

附录1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代理编号:GPD1-ZB-2025-02717)评审小组对各应答单位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贵公司中选本项目。

中选金额(不含税):26704197.79 元。

税率:6%、9%

采购人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联系人:吕声韶

联系方式:18520501272

采购代理机构(41X)盖章
2025年9月17日
吕声韶

回执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代理编号:GPD1-ZB-2025-02717)的《中选通知书》,共1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商务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胡中

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6.77926	2025-4-28	
	2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68.984421	2025-10-10	
	3	/	/	/	/	

(一) 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牵头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牵头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辖区内。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华发改投审(2025)26号。
 - 4.资金来源:除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发包方统筹解决。
 -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采购智能高清视频系统,其中400万黑光全结构化枪机360路、400万黑光全结构化球机242路、800万星光全结构化枪机908路、800万星光全结构化球机342路、900万高清抓拍单元210路和高清视频接入应用模块等。
 -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委派业主代表、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工程质量监督、组织设计评审、专项及竣工验收、提供工程建设的各种办证资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12月27日,总日历工期8个月;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初步设计、终验总日历工期8个月;终验后运维总日历工期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采购的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为全新产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整(¥113054332.60元)。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零伍拾玖元伍角贰分整(¥2556059.52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2)通信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零捌分整(¥9011733.08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3)设备采购费(含基础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95812640.00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4)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5673900.00元),已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02%;

2.合同价格形式: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陈瑜军

通信施工负责人: 曾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合同通用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报价单与预算书(后补);
- (9) 双方后续的协议约定(后补);
-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五华县华直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XFR8J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琴江公路建筑总部大厦7楼70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李头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48023296M

地址:梅州市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2007020419022128218

承包人(盖章):中通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929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2) 签订合同并经发包人确认进场施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3 次等额扣回);

3) 以月为单位,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含批准变更) 的 80% 支付, 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 (含批准变更) 的 80% 后暂不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至设备结算价的 97%; 剩余尾款的支付, 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① 选择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设备结算价的 3%) 交发包人作为质保金担保后, 余款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 特质量保质期 (12 个月) 届满后, 余款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4、预备费支付方式:

本分项经批准的通信、设备采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并按照相关项目的结算造价支付。

5、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① 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以经概算批复的工程造价计算的设计费×(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二次设计、变更设计等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驻点指导与配合服务, 发包人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

② 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 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最高限价内套用建安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即: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预备费)×(1-建安中标下浮率)】+预备费 (预备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工程造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 2018 综合定额和按合同施工期间《五华县同期发布的季度信息价》材料价格, 五华县缺项的材料信息价先参考梅州市材料信息价, 若梅州市也缺项的材料信息价参考市场价综合考虑 (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按工程结算造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作为工程结算造价。

④ 图纸设计变更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确认方可实施。

⑤ 图纸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 工程预算应送相关部门审定。

6、如发包人需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则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13、质量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3.1 质量保质期

13.1.1 质量保质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3.1.2 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含 3 年的运维和运营服务。

13.2 保证范围

质量保质期内的服务内容包括软、硬件的损坏更换或修复、更换与日常维护等, 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14、提前终止

14.1 承包人提前终止

通用条款 15.1 所述的第一个期限为【30】天 (日历天);

通用条款 15.1 所述的补救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天 (日历天)。

14.2 发包人提前终止

通用条款 15.2 所述的补救期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 (日历天)。

15、文件资料

15.1 承包人文件

15.1.1 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本节所述的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份数为:

设计资料 5 份, 预算书 5 份, 竣工资料 5 份、结算书 5 份, 以上资料全部须提供电子版 (可编辑版)。

15.1.2 承包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运营、运维方案。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具体范围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海啸、水灾、瘟疫或火山活动；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3)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4)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引起的除外)。
- (5) 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16.2 不可抗力 风险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项目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有关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7、争议解决

17.1 诉讼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采用诉讼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及基础服务工作，项目的整体协调和管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卫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1）：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及通缆施工工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文发（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成)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五华县智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交易。交易结果: 贵单位中标, 项目负责人: 陈瑜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管理号: 31420221144070105807)。接到本通知书后,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内容: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2,556,059.52;

通信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9,011,733.08;

设备采购费投标下浮率: 1.02%, 投标报价: ¥95,812,640.00;

预备费用: ¥5,673,900.00;

投标总报价: ¥113,054,332.60。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陈瑜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管理号: 31420221144070105807)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五华县华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中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1-2025-001404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2025年 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胡晓中

第1页共152页



第一节协议书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使用人)

乙方:中通服中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5)技术规范书;
- (6)图纸;
- (7)价格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3.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模式。

(2)签约含税合同总价¥28,689,844.21(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价¥26,704,197.79(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税金¥1,985,646.42(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

(3)本条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4)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乙方项目经理:刘超。

5.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合格标准。

6.乙方承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向甲方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7.甲方承诺:甲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预计为370天,其中第一阶段工期预计150天,第二阶段工期预计220天。

9.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其他要求:

胡建中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签发的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程序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胡中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10.10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晓中

日期 2015.10.10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890346651Q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联通新时空广场、020-2218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4400158130105030453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贺宁 18602033187 技术：邱越 1862001043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号码	744390018260010929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黄果18928728626 技术：刘超18922218599
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通讯（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及其附录附件、合同条款、甲方要求、图纸、价格清单、现场条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甲方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甲方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乙方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乙方建议书的文件。乙方建议书由乙方随投标函一起提交。乙方建议书应包括乙方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1.1.2.4 联合体:指经甲方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乙方。

1.1.2.5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代表乙方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转让)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胡晓中



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乙方设备: 指乙方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或海域,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或海域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占海)和临时占地(占海)。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甲方按第11.1款通知乙方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甲方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 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 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 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 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 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甲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保修期: 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

胡××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项目尾款:指按第17.4.1项约定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经过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支付的款项。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乙方文件:指由乙方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甲方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简体文字)。必要时非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文字描述时,中文描述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协议书约定,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甲方。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经批准(审查)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准(审查)完毕,但甲方的批准(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甲方提供的文件

由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胡志中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通过公司文档管理系统或邮件或纸质送达/接收，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用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讯地址以合同协议书落款处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向其发送联络的，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或者信差发送联络的，则在邮件抵达约定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发送方电脑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为收到日。

1.7.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甲方或其代表签署后送交乙方实施，并抄送甲方；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甲方。对于由甲方审查后报甲方批准的事项，应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以转让合同权利，在通知乙方后生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支付报酬。

1.10/

1.11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11.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甲方要求引起的除外。如果发生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向甲方就知识产权进行索赔或诉讼，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8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应诉。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避免甲方的任何损失，否则，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将从合同价中扣回。

如果甲方对乙方在涉及甲方利益所进行争议不满意时，甲方有权自行承担应诉中的辩护责任，但这并不丝毫减轻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从合同价中扣回。

1.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胡晓中



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知识产权归属的规定: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专利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6乙方同意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在本工程中(合同范围内)所运用的有关专利权、设计版权和其他技术权利的许可。这些许可包括甲方所需的任何有关建设电站、设备、机加工、材料或与工程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或乙方提供的任何电站的使用经验等。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保密信息”是指以下内容:一方向对方披露的,或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获知的另一方的及另一方关联公司和合作方的所有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等任何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价格、工作进度、技术研究应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
- (2)本合同本身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商业和技术上的信息和资料;
- (3)双方及其关联/合作公司的各种技术图纸、工艺和其它技术资料;
- (4)双方关于经营、技术和交易的安排和设想、谈判方案等秘密和信息;
- (5)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进货和销售渠道、人事安排、生产和经营状况、市场分析、资金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
- (6)依惯例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1.12.2甲乙双方合作以及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的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视为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12.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合法可得的信息;
- (3)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12.3保密信息包括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表等有形媒介出现的信息,也包括通过口头、展示等视听方式传递的信息。对“保密信息”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甲乙双方以及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合同一方员工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员工所在公司应承担相

胡煜中

应的责任。

1.12.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计划、规范、模型或样品等,合同结束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所有正、副本)退还甲方。如因文件性质无法退还的,乙方应在所有存有该文件的介质上删除该等文件的副本,并出具书面确认。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引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员工等对外使用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品牌资产(包括字号、LOGO、项目影像材料等),或对外发表涉及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甲方项目敏感信息的新闻/研报/公告/评论等之前经甲方审查并同意。乙方(含分包单位)及其员工或工人,对甲方项目进行群体阻工、群体信访、自行发表或联系媒体发表歪曲事实的报道等非理性、非正常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甲方的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严肃追责,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双方签署重大敏感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关键节点获得重大突破等情况,乙方应确保乙方(含分包单位)及其员工或工人对外发表相关信息之前经甲方审查并同意。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协作单位或经审查同意的除外)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知的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工作进展、技术研发应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发表,不得做有关合同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商业广告中。相关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间对外发布。

1.12.6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7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8 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第22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一旦发现任何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或披露,或其分包商及员工或工人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披露。

1.1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12.10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1.13/。

1.14/。

1.15 舆情防控

1.15.1 乙方、分包人及其员工、关联方在对外发表或使用以下信息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对外使用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品牌资产(包括字号、LOGO,项目影像材料等),对外发表涉及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甲方项目敏感信息的新闻

胡晓宇

、研报、公告、评论等，对外宣传中涉及到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项目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合同价格、合同工期、工程进展、技术研发应



胡长中

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

1.15.2 乙方、分包人及其员工，对甲方项目进行群体阻工、群体信访、自行发表或联系媒体发表歪曲事实的报道等非理性、非正常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16 信访

合同当事人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直接涉事单位要及时通知另一方，直接涉事单位应及时了解实际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予以处理并要及时主动做好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

受理信访事项的合同当事人应根据信访内容和性质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直接涉事单位，由直接涉事单位承担主办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协办责任。

1.17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应资质或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在前述资质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并保证资质或授权的延续。当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相应资质、授权以及其它将影响合同执行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履行向甲方报备的义务，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或授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乙方开始工作通知

甲方应按第11.1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将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将部分的场地给予乙方使用，以便乙方按照合同进度准时进行施工，乙方不应认为在开始执行合同时即能获得进入所有现场区域的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如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所示的施工准备区（如有），但乙方应自费提供用于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维护或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现场外的任何设施。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进入已移交给甲方或第三方的区域进行第二阶段或后续阶段的工程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在使用甲方所管辖的任何土地或其他场地（除了现场以外）之前，乙方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甲方在开工日期前7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海域）以及施工场地（海域）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乙方参考，这些资料的提供不免除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查、勘探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第三方财产造成破坏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胡金中

2.6组织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4.乙方

4.1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甲方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4.1.2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工作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乙方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民用建筑等公共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和民用设施产生干扰,避免因在公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避免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应避免因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因客观条件无法及时采取封闭围挡施工的,应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他人损害。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为实施本合同任务而必需的工地现场办公室用房、船上临时办公用房、食宿、海上交通(满足甲方对项目建设的随时巡视或检查需要),乙方不负责办公生活用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乙方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承担修复责任与费用。

胡晓中

4.1.9.1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如果在某单位工程完工之前,乙方应甲方要求将部分区域移交给另一乙方,或由另一乙方返移交给乙方时,该期间的照管责任也随之暂时转移。

4.1.9.2 乙方应当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或者按照法定主管机关或其它保卫部门的要求,为保护工程自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取暖设施、保安、围墙和岗亭。

4.1.9.3 全部或部分工程,或甲方在现场或其附近的任何其他财产发生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如果属于乙方负责照管的范围,则无论何原因(乙方提出合适证据的除外风险除外)乙方应当自费修理并使其恢复原状,以便完工时分部分项工程能处于良好有序状态,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和甲方代表的指示。同时甲方需协助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及增加的费用进行追索。

4.1.10 招标服务费缴纳

相关的交易服务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

4.1.11 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工地(海域)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海上交通)、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阻工等协调工作,因阻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不予索赔。

(2) 施工区内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水电路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合同款中相应核减。

(3) 乙方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管理工程档案。

(5)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周边环境,采取措施,避免因施工不当导致周边企业、人员损失,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任何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人追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先行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如发生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范围内扣除留相应部分。

(6) 核电项目接受国家监管部门选点监督,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可能要求停工待检,且已成为常态化,乙方需要全力配合,并积极组织整改。

(7) 甲方协调组织的其他各类外部监督检查活动已成为常态化,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监督检查活动对现场施工组织的影响,无条件响应和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的顺利进行,并积极组织整改,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8) 乙方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9) 乙方应已了解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或程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中提及的各类管理规范之约束,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胡中

(10) 乙方应自费购买进行工程施工、完工和维护所需的各种规范、标准、图集等资料。

(11) 乙方应该负责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施工机械等为执行合同而需办理的证件、批件、许可和执照，并支付可能被征收的所有地方税、租金和费用。

(12) 乙方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13)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乙方办理的设计、施工证件、批件等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

(15)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2 履约担保

4.2.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及参考格式详见询价比采购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分别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签约合同价的10%。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分别将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或验收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或验收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后试验或验收通过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若银行仅能开具固定期限保函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完成续期，保函续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该期间内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或技术规范书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2 乙方的分包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乙方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并监督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再次分包。乙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乙方应合理安排劳务分包队伍，避免劳务分包队伍较多、队伍不稳定现象。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分包合同的任何一部分。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参与工程分包合同的招标和谈判过程。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完整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工程分包合同副本应包括分包范围、

胡晓中



分包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质量、进度、争议解决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不同意分包且无需说明理由。

乙方分包单位在通过甲方资格评审,且分包合同生效后才允许进现场施工。分包单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到位。

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如:合同终止、签署补充协议、退场等),乙方应在重大变化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报备,并提交完整资料。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并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需满足甲方的要求,设备及工程分包人确定须征得甲方同意,但该同意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参与分包合同谈判工作。分包施工单位除应满足对分包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分包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b)禁止分包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甲方员工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

4.3.4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如违反关于分包的任一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且保留按合同规定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4.3.5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对任何分包人或供货商、分包人的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等的行为、违章或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负完全责任,该责任与因乙方、其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章和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所应负责任一样。

乙方对其分包合同应订有一些必要的条款以便保证其分包人遵守合同的条款,旨在使分包工程施工或提供的货物和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尤其是所有分包合同应包括要求分包人遵守第4.1.12项的规定。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由分包人或供货商签发给甲方的满足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品质保证书,并对品质保证书承诺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对分包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充分授权,由其负责分包人的选择与管理,以保证对分包人实施有效控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或其雇员或分包人(如有)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且甲方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乙方应进行赔偿。

4.3.6乙方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当甲方收到法律文书被动地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乙方应按第22.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按照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处理。

如果乙方的分包人违法再次分包,导致甲方被动参加与此违法分包相关的仲裁、诉讼,乙方依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在无证据证明甲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当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甲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甲方有权采取的措施,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4.3.7乙方应按第4.6、4.7和4.8款的规定管理分包人的人员,保证其人员资格满足施工要求,保障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胡明中



4.3.8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人合同款并办理结算。如乙方拖欠分包人的合同价款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留一定的金额,待乙方支付给分包人后再予以支付;若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该款项,甲方可将扣留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人员或分包人,该款项的代付视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且不因此减轻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体系范畴,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处理。

4.3.9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4.4/

4.5 乙方项目经理

4.5.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能力与信誉不低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天,乙方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该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项目经理信息【合同签订阶段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补充】

姓名:刘超;

身份证号:441581198905139213;

联系电话:18922218599;

电子信箱:18922218599@189.cn;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人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实际到场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未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到达并常驻现场,且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胡超



4.5.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或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

4.5.4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4.6乙方人员的管理

4.6.1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经验不低于原相应人员。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乙方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或其委托的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6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海域)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以上人员的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15日内提供。

4.6.7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参加本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的人员一致,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不一致,乙方应按以下金额承担违约金,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甲方按照以上约定扣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按合同条款4.5条的约定行使解除合同以及扣除其他违约金的权利。

4.6.8合同期内,乙方应随时采取预防措施和尽力防止人员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雇用人员,或他们之间发生暴力事件或违法行为,以保持安宁,保护居民及工程附近的生命财产安全。

胡长龙



4.6.9乙方及其分包商的雇员在未得到甲方代表因其工作需要而给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进入任何由其他承包管理甲方的建筑、场地或现场,乙方应警告其分包商及自己的雇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将被逐离现场。

4.6.10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乙方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时,继任人员涉及下表所列人员的,其最低要求以下表所列内容为准:

4.6.11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以及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章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4.6.12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请假超过7天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相应的岗位授权人员报甲方批准。

4.7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其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乙方应在7天内派驻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超期未派驻或新派驻的相关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按人员未到场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4.8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乙方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乙方应为其雇用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6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用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甲方有权推迟、减少或拒绝支付后续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改正。

4.10乙方现场查勘

4.10.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乙方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

胡永中



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4.13进度计划

4.13.1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甲方。甲方如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改后的进度计划报甲方重新审核。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13.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3.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批准;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

4.13.3月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月在周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向甲方书面汇报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并对月进度计划进行分析、小结,提交进度计划滞后整改方案,确保完成。

4.13.4周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开始后,乙方以周为单位,向甲方书面汇报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分析、小结,提交进度计划滞后整改方案,并确保完成。

4.14质量保证

4.14.1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4.2乙方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甲方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4.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15诚信履约

4.15.1乙方应建立职责明确的诚信履约体系,采取措施防止内外部失信(欺诈)行为/记录的产生。

4.15.2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诚信履约,不出现弄虚作假、有失诚信的行为,具体要求详见附录《质量诚信保证》;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造假等有失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3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要求,不发生违规操作等行为,建立诚信履约体系,执行中遵守《质量诚信保证》、《安质环行为六大禁令》。

4.15.4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或有失诚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且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

胡兴中



部分的工作,乙方承诺承担甲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

4.15.4上述条款的履行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

4.16疫情防控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乙方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格,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设计

5.1乙方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甲方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乙方设计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乙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5.3设计审查

5.3.1根据甲方要求应当通过甲方报甲方审查同意的乙方的设计文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乙方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乙方需要修改已提交的乙方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甲方同意设计文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胡晓中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3.2 乙方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乙方的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由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乙方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合同中约定其它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乙方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5 竣工文件

5.5.1 乙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竣工图纸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甲方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甲方。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甲方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甲方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前,乙方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5.7 乙方文件错误

乙方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3款的要求,重新送甲方审查,审查日期从甲方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胡兴中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乙方应在各项材料和设备进场前12天,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批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竣工日期均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6.1.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第6.1款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已包含在当期进度款金额中,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双方书面约定乙方拥有所有权的除外);在甲方接收工程前,乙方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甲方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乙方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2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材料和设备,仅提供现场施工的水、电接口,并免费提供水电。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甲方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乙方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甲方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5.2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

胡永中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6.7/。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甲方批准。

7.1.2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7.3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甲方批准,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8.3.2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胡志中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10.2乙方的安全责任

10.2.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对安全方面的要求,对涉及核安全的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并接受其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0.2.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10.2.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5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7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批准。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8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2.9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0.2.10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甲方批准。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3.4乙方承担自甲方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甲方。乙方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

胡文忠



场而减免。

10.3.5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10.3.6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10.4环境保护

10.4.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10.4.3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依法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4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10.4.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工程施工涉及深基坑的,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4.6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临时占地区域(海域)进行施工作业,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林地、草原保护,并由乙方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复绿等义务。任何超越临时用地(用海)而由此造成的植被破坏、养殖、水土流失及对饮用水源等的环境及生态破坏由乙方负责自费恢复,直至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退还临时用地,未通过复垦、复绿验收,或者破坏环境及生态,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罚款金额及其他经济损失。

10.5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6事故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抢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

胡长中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或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开工通知发出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期自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起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承担因其开工准备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本项目三个阶段的工期是相互独立的,应分别计算,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11.2 竣工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甲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发生本款所述的甲方延误工期情况,乙方应按第23条约定及时提出和确定,提供造成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路线上的工期延误的证明。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3.2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除外情形: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为选项工作,届时甲方未发出工作通知的,不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指本工程所在地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雨、洪水等)。为证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乙方通常应提供气象台网公布的或出具的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气象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网的数据优先。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和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但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当甲方不同意延长工期时,应支付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损失的赔付和/或承担:乙方有责任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和减轻异常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如损失属甲方投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理赔,并有义务收集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理赔成功后,保险人将支付乙方损失所对应的保险赔偿金;对保险赔偿金与

胡兴中



实际损失的差额及甲方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免赔额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该免赔额部分风险,建议乙方另行购买商业保险。

11.5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详见技术规范书7.5.2。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某部分的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计划进度两个月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某部分或关键里程碑的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计划进度六个月时,甲方有权将合同内未完工的所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委托该工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产生的费用,委托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费用,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6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暂停工作

12.1由甲方暂停工作

12.1.1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暂停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乙方下列原因造成甲方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
- (2) 乙方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乙方暂停工作

12.2.1因乙方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第11.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甲方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工作请求。

胡晓中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暂停工作期间, 乙方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妥善照管和保护, 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乙方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使甲方的费用增加, (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乙方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甲方。

12.4.2 暂停工作后, 甲方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3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4 除第21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甲方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之外,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甲方逾期不予批准, 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由于甲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未能及时复工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视为甲方违约, 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 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视为乙方违约, 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2.5.3 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且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如上述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歧义或矛盾时, 乙方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则按第22.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3.1.4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责任,

胡晓中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13.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3.2.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查。

13.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13.3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条件,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甲方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13.4.2 甲方未到场检查

甲方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甲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甲方重新检查

乙方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4.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或甲方另有指示,乙方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乙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胡永中



14./。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许可或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5.2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甲方应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15.2.2/。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经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甲方书面答复乙方。

(3)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变更项目属于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保留足以证明变更工程项目性质及数量的照片记录,未保留有效记录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变更费用。

(5)双方书面确认变更方案前,不得施工,否则新增工程量不予确认。

15.3.2变更估价

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乙方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以下顺序依次选择:项目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以上政府编制的定额、其它地方定额、电力行业定额、其它行业定额、核电行业定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按项目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以上行业现行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文件、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组价,计算结果下浮10%。若取费文件中的费用或费率标准为区间时,则按区间的中间值计算。

胡长中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甲方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最终工期调整天数由甲方审核确定。

15.4/。

15.5计日工

15.5.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费用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甲方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甲方复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16.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范围: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7.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与计量

17.1.1合同价格组成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乙方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7.1.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第一阶段工作为必选工作,第二和第三阶段为选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

17.1.2.1总价合同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该总价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施工、设计、阻工引起的相关变更均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本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1)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第22条约

胡兴中



定的违约金、第23条约定的索赔外, 总价合同的签约价格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外, 其余的均按本项第(1)目的规定计算合同价格。

17.1.2.2/。

17.1.3 计量

17.1.3.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3.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执行。

17.1.3.3 计量周期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3.4/。

17.1.3.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里程碑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采用里程碑形象进度确定支付周期,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支付里程碑点, 根据里程碑点和合同价格确定完成里程碑点时对应的合同进度款。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乙方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3.6/。

17.1.4 支付要求

17.1.4.1 支付币种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外币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甲方通过商业/银行汇票、信用证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如采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支付, 甲方开出汇票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如采用信用证支付, 甲方开出信用证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如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将合同款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出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承担办理支付手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 乙方承担办理收款手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

甲方选择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或信用证支付时, 乙方收到汇票后进行贴现或收到信用证进行议付所产生的利息及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与甲方签订

胡晓中



《委托代理贴现及议付合同》，委托甲方代办汇票贴现和/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按银行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1.5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应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符合税法规定、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发票开具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乙方因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不及时提供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下述条件：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5) 对建安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 若发票品目为“材料一批”、“详见销货清单”，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要求。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合同付款按里程碑节点支付。

（本条款适用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客户（即业主方，以下统称最终客户）的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而签订、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及其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最终客户向甲方结算付款，乙方充分知悉“项目合同”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并自愿承担因最终客户未按时向甲方结算付款而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结算付款、未足额结算付款等）；乙方特别声明并承诺：若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初验款/终验款/尾款等款项，则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付款/初验款/终验款/尾款等款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7.3.2 支付分解

序号	支付里程碑	支付比例	备注
1	提交合同约定全部设计文件	2.48%Q1	第一、

胡金中



2	全部设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2.48%Q1	二阶段的签约合同价格Q1
3	完成第一阶段准备工作且通过甲方同意	32.04%Q1	
4	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安装调试工作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调试验收合格	45%Q1	
5	第一阶段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Q1	
6	完成第二阶段准备工作且通过甲方同意	5%Q1	
7	完成第二阶段所涉及的所有系统调试验证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验收指标采购方验收合格(T)	10%Q1	
8	第二阶段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1%Q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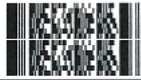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经过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支付的款项。;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甲方应在14天内审查确认。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甲方核查同意。甲方有权核减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进度付款申请单应附的支持性证明文件:A)经甲方签字的本期和截至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统计表;B)进度款计算表;C)截至付款周期应完成的里程碑验收证书;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后及时提交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单证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确认支付申请

胡长中



函无误或签发竣工支付证书后,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对应阶段结算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未支付的或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从合理的催告期满后或协商合理期限满后计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按照合同签订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甲方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乙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合同款支付的其他约定: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在合同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项目尾款)支付时暂扣(或扣除)一定金额(或比例),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税务统计相关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供完税情况的统计及完税证明等材料,提供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等。

17.4项目尾款

17.4.1项目尾款的金额或比例:本合同第17.3.2中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设置项目尾款,金额分别为第一阶段结算金额的2%,第二阶段结算金额的1%,不计利息。项目尾款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支付项目尾款,甲方应在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项目尾款支付给乙方。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乙方表示拒绝完成缺陷责任,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完成缺陷责任的,按照第19.2.5和(或)19.7.4项执行。

17.4.4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函,甲方应同时支付项目尾款。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历次进度款支付申请所附的经甲方审核签字的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变更、索赔申请及相关签证资料;经甲方审核签字的竣工结算工程量汇总表等支持性证明文件。

(2)甲方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

胡晓中



甲方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甲方核查同意。

(2)甲方应在甲方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甲方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乙方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5.3竣工结算文件编制

(1)竣工结算文件组成

竣工结算文件应以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为单位分专业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包括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子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包括所有费用的详细组成及相关的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甲方签认的单价子目竣工结算工程量,经甲方签认的变更、索赔,竣工结算总价组成详表,相应的签证、图纸、指令等技术资料。

(2)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结算工程量编制

对于单价部分或单价子目,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划分工程量计算书组成和制定工程量计算书编审计划;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量计算书,乙方的计算书应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提交,甲方应在收到计算书后28天内完成审核;

乙方应分别在分部工程或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完工后28天内根据已审核的计算书整理汇总该部分的结算工程量。甲方应在28天内完成审核。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进度款支付计量工程量的汇总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结算工程量。

若有必要时,合同当事人应明确工程量计算书部分与变更部分之间的界限。

17.5.4竣工结算文件提交

单位或子单位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验收后28天内提交三份,经合同当事人签认后甲方保留一份文件,其余两份由乙方保存;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由乙方提交两份竣工结算文件;若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因工期较长或其它原因时,也可按分部工程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若变更、索赔难以划分至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时,也可按时间定期结算。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上述原则和实际情况制定竣工结算文件提交计划。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单位工程或合同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竣工结算金额于乙方收到甲方的竣工结算金额通知后生效。

17.5.5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未及时完成审核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

胡××



文件,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57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乙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乙方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经核实,认为乙方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向乙方提出核实意见,乙方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14天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56天内予以审核。若乙方收到甲方进一步补充资料通知后14天内没有答复,甲方可按自己的理解审核结算文件,乙方应予认可,若因此无法审核结算文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还需要乙方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按前述规定处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项目尾款、应扣除的项目尾款、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在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甲方核查同意。

(2)甲方应在甲方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乙方按照第5.5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乙方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乙方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乙方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甲方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乙方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胡永中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18.3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开展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甲方同意为止。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18.3.2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工程验收。

18.3.3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甲方复查达到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再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甲方应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若存在第18.3.3项的情况,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整修和完善工作后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8.4/。

18.5/。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

胡兴中



18.6.1.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1.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甲方指示全部清理;
- (5)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道路、设施、桥梁等全部得到修复;
- (6)甲方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甲方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甲方人员和工程设备;
- (2)乙方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的工作人员;
- (3)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

甲方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乙方提出修复建议,按照甲方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缺陷责任期分别为2年,第一阶段1、2号机组的缺陷责任期自1、2号机组的综合布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第二阶段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成系统整体优化,经验收合格起计算。

19.2缺陷责任

19.2.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

胡志中



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项目尾款中扣除,费用超出项目尾款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9.2.3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9.2.4 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现场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予以修复。乙方不能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现场,视为工程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缺陷或损坏。

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甲方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其另行赔偿融资费用、拆除费用、清理工地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给乙方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支付剩余的项目尾款。

19.7 保修

19.7.1 保修责任

胡兴中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合同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伤保险

20.1.1 乙方员工工伤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1.2 甲方员工工伤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 人身保险

20.2.1 除按本合同第20.2.2项要求投保工伤保险外,甲方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除按本合同第20.2.1项要求投保工伤保险外,乙方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 其他保险

乙方应投保本工程自有或租赁设备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胡长中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乙方应向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保险公司购买以下保险:

(1)施工机具财产一切险。乙方应自费为其运至现场用于工程的施工机械按重置价值投保施工设备、施工机具财产一切险,以使甲方和乙方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受该保险单中除外责任、免赔条款及免赔额责任约束)引起的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机械运至项目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项目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该保险还应包括对甲方的“放弃代位追索权”条款。并且以上保险并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船舶设备一切险及保赔保险。乙方需承保施工期间使用的所有船只。船舶设备一切险应以船只的重置成本为准,而保赔保险的限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3)货物运输险。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投保运输一切险(含内陆、海洋运输),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值的110%,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工地卸货仓库/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工程开工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保险单副本及当期保费的支付凭证副本以供查验,保险凭证的续转和/或扩展也应提供给甲方。

20.4.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甲方。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

20.4.3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4.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如果本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保险单免赔额以内或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或)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4.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4.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恐怖活动、类似战争行为、司法行为、核事故。

胡长金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费用损失减至最小,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甲方确定。

22.违约

22.1乙方违约

22.1.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乙方的设计、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乙方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胡兴中



(4) 乙方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8)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乙方违反第1.12款关于保密的约定和第1.15款关于舆情防控的约定;

(10) 项目经理违反4.5款规定,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职、擅自离开现场、每月驻现场时间少于21天的;

(11) 乙方违反4.5款规定,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12) 乙方违反4.6款规定, 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

(13) /;

(14) 乙方违反第4.3款的约定, 未妥善处理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 导致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

(15) /;

(16) 乙方发生安全管理中规定的违约情形;

(17) 乙方发生质量管理中规定的违约情形;

(18)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乙方解除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场;

(2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质量事件单(以国家监管部门的发文或双方认定的质量事件调查报告结论为依据), 或乙方、甲方被国家监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处罚;

(21) 乙方违反第4.1.11规定, 发生阻工事件, 导致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品牌声誉受损, 甲方的项目进度受阻、设施设备受到损坏以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

(22) 乙方违反技术规范中对运维阶段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23) 乙方未提供满足合同约定期限的运维服务。

22.1.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详见附件【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22.1.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2) 乙方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 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乙方应撤离现场, 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7天内移交场地, 或按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退场, 并将场地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此规定移交场地则按该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

胡晓中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负责另行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新签订合同较原合同金额增加部分、甲方重新招标期间管理费、工期延误费、财务费等。

22.1.4 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尚未履行的工作,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目的,采取返还、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解决已完工程与已支付款项等问题。无法或者不宜采取前述措施方式解决的,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与甲方一起勘察和确定已完工程的工程界面和已完工程量,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则甲方自行确认的工程界面和已完工程量视为已得到乙方的认可。

(2)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违约

22.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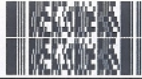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项目尾款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胡兴中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 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乙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项目尾款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因工程的目的及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或因政府行为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预期利润和其它间接损失。合同解除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提前28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通知书上应注明暂停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如果甲方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唯一权利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由于暂停或终止而引起使受托人产生实际开销并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和必要的费用(乙方违约除外)。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除第15条之外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胡金中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28天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经甲方同意后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乙方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乙方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甲方的索赔

23.4.1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甲方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甲方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23.5甲方索赔的处理程序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约定处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胡晓中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第三方调解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依法应适用专属管辖则除外。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争议事件本身不直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合同当事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暂停合同履行,否则应承担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24.2友好协商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第三方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争议评审

24.4.1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4.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甲方。

24.4.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甲方。

24.4.4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4.5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甲方的意见确定执行。

24.4.6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甲方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4.7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甲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甲方的意见确定执行。

25.其他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范围内共享本项目的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文件、询价文件、采购技术规范书等采购文件。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本合同的乙方名称、成交金额等。

胡××



第三节 合同附录、附件

合同文本附录

附录1中标通知书
附录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录3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附录4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附录5质量诚信保证
附录6安质环行为六大禁令和红线

合同文本附件

附件1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2支付申请函
附件3核安全文化条款
附件4里程碑验证表
附件5工程完工证书
附件6工程保修书
附件7保密协议
附件8乙方部分违约行为的责任
附件9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10承诺书
附件11对外支付说明
附件12价格文件
附件13技术规范书
附件14车辆配置
附件15广东联通供应商管理办法
附件16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附件17关于修订印发《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8技术规范书承诺
附件19企业资质
附件20人员资质
附件21商务部分承诺
附件22商务技术评分项承诺

胡长中



以下为附录和附件格式文件:

附录1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代理编号:GPD1-ZB-2025-02717)评审小组对各应答单位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贵公司中选本项目。

中选金额(不含税):26704197.79 元。

税率:6%、9%

采购人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联系人:吕声丽

联系方式:18520501272

采购代理机构(41X)盖章
2025年9月17日
商务专用章

回执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2025 年惠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代理编号:GPD1-ZB-2025-02717)的《中选通知书》,共1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商务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胡兴中